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苏应急〔2022〕122号

关于有序恢复线下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

根据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为做好有序恢复线下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有关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恢复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

（一）恢复考试和培训工作。即日起，有序恢复全市三项岗位人员（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试和证书初（复）审系统运行工作。自中职技工学校、幼儿园恢复线下教学活动后，可以恢复全市三项岗位人员线下培训工作。各地相关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

（二）延长考核审批时间。对2022年2月14日以来，到期

未进行复审的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换证工作，审批时间延长到2022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受疫情影响的相关安全资格证书继续有效，受后续考试相关政策调整的，依照政策执行。7月1日起，未完成复审换证的过期证书将认定为失效。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一) 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的法定代表人，是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各项举措，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预案。进一步落实体温监测设备、口罩、消杀剂、洗手液等防护物资准备，学习掌握中央空调使用等指引规范。

(二) 各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建议增加设置隔离点，线下集中培训、考试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定点定时消毒。所有进入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扫码进场，并需出示个人健康码、行程码及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要合理设置教室（考场）座位，人员相互之间保持一定距离；需用餐的必须采取分餐制，分散、分批用餐。培训规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实际条件设置。

三、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一) 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网站、微信、微博等方式及时将考试审批时间延长的通知告知相应人员，并做好问询解答工作，切实提升服务质量；要将通知精神及时告知区、镇（街道）两级行政执法人员，避免执法工作失误；要统筹做好疫情常态化管理的要求，根据辖区内未复审人员数量，合理制定考试计划，集中人员力量，在疫情防控条件下最大限度的组织考核，提升审批效率，确保考试任务按期完成。

(二) 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考试点的管理和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各培训机构在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工作措施的同时，要确保按大纲教学并保证学时。培训中若发现人员出现异常情况，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采取防护和隔离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各考试机构要严格考试流程和考场纪律，合理安排考务工作，保证考试质量，坚决杜绝突击考试、违规造假。



(此件主动公开)

